

終身執事的本質與職務

謝堅成

神思 第十八期 一九九三年八月 56-72 頁

摘要

本文追尋梵二復興終身執事的原因，指出終身執事的職務，並探討如何具體地在現有的法典內，實踐終身執事的召叫。這是一篇關注終身執事的人必讀的文章。

(一)引言

最近有一位堂區神父宣佈堂區將有一位修生晉昇六品(即領受執事職務)。本堂神父介紹執事除了不可代神父聽告解及開彌撒外，可幹一切神父的職務。該本堂神父只反映出執事職務的部份真理；在他心目中，只有「過渡性」的執事，執事只不過為晉昇神父的踏板。

其實，梵二大公會議已開始推行復興終身執事的職務。有很多教區已設立終身執事之職，非正式的估計，現今全球應有超過一萬多位終身執事在不同的教區、堂區內服務。

天主召叫我們成聖，在生活中聖化自己，使真正成為屬於主基督的人，而終身執事的召叫是成聖的途徑之一。「誰也不得自己擅取這尊位，而應蒙天主召選，有如亞郎一樣。」(希 5:4)所以，終身執事的召叫是肯定的。教會團體有責任及權力認可執事的職務及祝聖他們成為教會公開的僕人，尋找誰是我的鄰人。

本文章主要探索梵二復興終身執事的因由，認清終身執事的本質(即救主基督僕人服務的標記)，從歷史中綜合一些執事終身的職務及探討如何在現有的法典內實踐終身執事的召叫。

(二)梵二大公會議復興終身執事的背境與因由

執事的原名 *diakonia* 及 *diaconatus* 原意為服務、事奉的意思。至於源於凡俗的用意為侍候餐桌。由此可見，執事與服務及僕人是不可分割的。

梵二大公會議前已有很多主教及神學家上書教宗要求考慮復興約在第九世紀時已式微的終身執事職。他們陳述各項復興的理由，認為復興終身執事職務為獨特的召叫是可行的、合時的，並可為教會帶來內在生命的果實。有些著名的神學家已有系統地從聖經、歷史、傳統及神學反省中尋找出支持復興終身執事職務的論據，認定終身執事為永久之職務。他們肯定終身執事為基督在教會內僕人的標誌早已在初期教會內形成。其實，教會在特利騰大公會議已接納推行終身執事的提

案，但由於種種環境與因素，這提案並沒有落實地執行。

與此同時，在教會內已存在一批有志的兄弟，在生活中以不同的形式見證主基督僕人服務的精神。透過教會的覆手祝聖禮儀，可強化聖神在聖事內的恩寵，使領受者更有效地施行執事的服務。至於獨身的限制，大部份主教及神學家都認為是不必要的。因此，已婚男教友也應被列入考慮的範圍。復興終身執事之職可說是重新發現聖神在教會內恩寵的寶庫。終身執事的復興可使神職聖秩聖事的三等級得以圓滿地表達。

聖事是為人的需要而立的，終身執事的聖秩恩寵使領受者有責任照顧信眾人靈的需要，同時也眷顧俗世的需求。分享世上的財富是天主眷顧人類的標記，人若生活在正當而合適的氛圍下，便能有效地追隨超聖的目標，不同的宗徒事業有助聖職人員的分工合作。

普遍來說，現今在各地司鐸的召叫是貧乏的，很多教區都沒有足夠的神父照料教友各層面的需要，有很多神父擔任了一些其他額外的責任，也不能滿足教友的需求，神父的缺乏促成復興終身執事的遠因。至於執事的三重職務(即聖言服務、聖事服務及愛德服務)在歷史中是不需要已領受鐸品的神職人員擔當的，但為活出該等服務的聖事性標記，祝聖禮儀是必然的。終身執事正好滿全服務的標記。

(三)執事聖職為主基督僕人標記的臨現

誰是執事？執事為教會成員之一，他回應天主的召喚，藉他在教會內的服務，傳達及伸展入世主基督僕人標記的臨現。

其實，執事的聖職及其聖事的神印已在教會內被肯定，特別在特利騰大公會議及梵二大公會議中被認定。執事為聖秩聖事內的一獨特等級，既是聖事，只有以信德的眼光及心態才能領悟聖事內在的奧秘。沒有信德便沒有聖事可言。執事聖秩的記號，重點不應放在執事的工作，不在乎他能幹甚麼，重點應留在執事的本質為上主僕人的記號上。若望福音 13:1-15 記載耶穌在最後晚餐中為自己的門徒洗腳，為門徒立下僕人服務的榜樣，邀請他們在生活中彼此服務。在福音中記載了無數的例子，刻劃出主基督以憐憫仁慈的心腸照顧及安慰各種不同需要的近人。「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谷 10:45)基督的教訓肯定基督徒應效法祂以僕人身份自居的記號。服務為回應基督徒使命之一表達方式。「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谷 9:35)執事在教會內的服務促成主基督僕人身份的臨現，反映出不可磨滅服務的神印。這聖事的服務帶著動力的臨在及存在位際關係之間的交往，執事的服務為主基督僕人記號的活見證，而僕人教會的形象也可從執事身上得以廣傳。教會藉莊嚴的祝聖禮儀，施放天主聖神的恩寵，透過標記實現聖事的效果。

執事的被祝聖與基督徒團體結下不解之緣，執事之被祝聖不是為他自我的光榮或利益，而是為建設教會，為教會團體內的公益服務。

被祝聖的執事有別於教會內其他的成員，最重要的分別是從祝聖他的教會角度顯露出來。透過祝聖禮儀，整個教會團體公開承認被祝聖者服務的神恩，公開肯定執事服務的重要性，公開派遣他承擔在教會內服務的使命，公開明認他藉其服務彰顯主基督僕人記號的臨現，至於在執事本身上也可看出他與其他教友之別，執事公開接受教會的派遣，使他的服務被認定為教會的職務。他是教會團體指定的代表，以公開及莊嚴的方式履行教會服務人群的精神，投入終身的承擔。

總之，執事成為教會內公開服務的見證標記，藉他的服務具體地吸引及喚醒信眾效法主基督僕人的角色，在生活中彼此事奉，使他們在最前線中實現主基督救贖性的愛與服務，反映出主基督入世的臨現。

(四)成爲終身執事(僕人)的一些條件

上文說過，終身執事為主基督僕役的標記。要真真正正成爲人間的僕人，下列所舉的特色應存留在每位執事的心底裡。

(1)有懂得聆聽的神恩

主基督爲僕人，爲執事，在福音中很容易看到基督爲一位富於聆聽的僕役。同時，要成爲一位好的執事，一定要有憐憫之心，懂得聆聽，以五官觀察及意識周圍鄰人不同層次的需要；讓他人的需要成爲最受注意的。一言以蔽之，真正的僕人是爲他人的需要而服務。

(2)能欣賞別人的神恩及與他人合作

一方面，終身執事要謙卑地接受自我的有限；另一方面，應培養一顆欣賞別人神恩的心，明認天主在他人身上的恩賜。終身執事本身不是救世主，在面對自己的貧乏，在有限的能力內應懂得如何透過自己的耳目，觀察在教會內外其他的人力、物力及資源，懂得在適當的時候與教內外人合作，鼓勵他們投入服務，以敏銳的行動回應鄰人的需要；在恰當的時候，懂得如何轉介一些有需要的人到其他有專長的專業人士或團體接受幫助。此外，在適當之時，也應向主教、自己所屬的團體、堂區或政府當局反映改善民生的建議等，以增強服務的質與量。總之，執事應成爲團體服務的催化劑。

(3)能彈性處理鄰人個別的需要

要成爲一位好的僕人，終身執事應懂得何時及何地回應他人的需要。藉執事與執事或與他人的經驗交流可充實執事處事的彈性。一位好的終身執事應肖似基督，

隨時候命，幫助鄰人的急需。

(4) 為他人成為僕人的榜樣

一位好的僕役應肖似基督，並能以言以行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主基督所說：「我來是為服事而不是受服事。」終身執事的服務應助別人清晰地看到基督僕人的臨在，並鼓舞他們效法基督僕人的身份，共同參與在教會內的愛德及慈善的服務，投入「僕人」的教會。

(五) 從終身執事的崛起至黃金時代看執事的職務

梵二後，有很多作者研究過教會初期執事職務的發展，他們一致認定終身執事有過蓬勃的黃金時期(約至第九世紀)。本文綜合了一些在歷史中終身執事曾擔當的職務，提供給讀者參考。

終身執事的職務據傳統的分法，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的服務，即聖言、聖事(禮儀)及愛德的服務。依據歷史的發展，終身執事的職務主要為愛德及慈善的服務，後期才漸漸地伸展至聖言及禮儀性的服務。最後，在式微的階段，執事只局限在禮儀性的服務及只成為晉昇神父的踏板。

在教會初期，很多的職務都是神恩性的，但到了後期，因著教會制度化的轉變，終身執事的服務也淪為制度化的服務。在發展之初，終身執事主要為天主子民服務，後期轉變為主教的助手，最後，更淪為神父的助手。但是，執事始終被認定為聖秩聖事的品級之一，終身執事為聖職人員的一份子。

在教會初期至黃金時代終身執事的主要愛德服務包括照顧教友團體內的窮人、寡婦、孤兒、病者、被囚的人等。終身執事代表教會不斷地探望他們，分給他們一些需要的物品。執事也代表教會接待一些從遠處而來、別的教會過境的旅客。終身執事為主教的助手，負責教會的財產，管理教會的財政，代表主教照顧教友團體在日常生活中各種急需；執事能喚醒主教本地教會團體內的各種不同的需要；執事也為一些被壓迫的人士服務，幫助他們；更有些執事被派遣管理墓地及施行其他與愛德有關的服務。

至於有關聖言的服務，終身執事在禮儀中負責宣讀或詠唱福音，在不同的情況下宣講，向教內外人士宣講天主聖言、向他們施教……。其中對象包括慕道班的成員、釋奧期的新教友等，後期才發展至在感恩祭中講道。

有關禮儀中的服務或與禮儀有關的服務，終身執事曾擔當的範疇很廣泛。在聖週六至聖之夜，執事負責燃點及祝福復活燭、誦唱逾越誦。在感恩聖祭中宣讀或詠唱福音、宣讀信友禱文、預備及事奉祭台、代表教會在禮儀中接受禮品，包括接

納那些賑濟窮人需要的日用品及食物，並宣佈奉獻禮品者的名字，在禮儀中維持教友的秩序，宣告在禮儀中各項的程序(例如邀請望教者在聖道禮後離席、宣告平安禮、遣散信眾等)。在聖祭中祭台的服務，執事特協助料理祭爵。執事的愛德服務與祭台的服務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執事也分送主基督的體血，除在聖堂內的信眾外，也分施基督聖體給留在家中病弱的兄弟姊妹。另一項主要禮儀服務為施行洗禮，包括成人、兒童及嬰孩，並為新領洗者傅油。其他與禮儀有關的服務為管理聖堂內的祭器、保管聖油、分配各類聖油、祝福婚姻、主持殯葬入土禮儀、祝福在感恩祭後「愛宴」桌上的食物。在禮儀中的服務，可看出主教與執事一項主要的分別，即主教代表天主子民向天主說話，而執事只向天主子民說話。

有些教區設立了總執事(archdeacons)，他們賦有特別的治理權。有些總執事更代表主教探訪堂區，偶然也代表主教出席主教會議。此外，還有一些執事被委任與神父及主教組成特別的訟裁小組，解決教會內各成員彼此間的訴訟。其後，更發展至成為教廷內的審判官，部份總執事也負起培育「小品」神職人員(minor order)。

由於傳教事業不斷發展，在遙遠的鄉村也設立了很多的聖堂，但沒有足夠的神父承擔牧民的工作。因此，不少終身執事也負起照顧農村的教友，成為教友團體的領袖，在終身執事式微的時期，這批農村的執事也被祝聖成為神父，成為對教友施行更多聖事性恩寵的工具。

(六)終身執事三重職務彼此間的關係

終身執事職務主要突出上主以僕人自居的標記。執事身為僕人的記號，應在日常生活中，在物質上、在心靈上、在情緒上、在群居上為有需要的人服務，猶如主基督與無助的人相遇一樣。

三重職務的整合，重點應放在愛德及慈善事業有關的服務，執事更應以心神及真理敬拜上主和使聖言成了血肉的奧秘得以在世間廣傳。簡單而言，愛德及慈善的服務是天主聖言的實踐，天主聖言藉著標記在教會團體的禮儀實現出來，使教會僕人的形象臨現於團體信眾中。至於禮儀性的服務，特別在感恩祭中的預備禮品及執事代表教會接受教友形式式的奉獻與聖祭後賑濟教會內外有需要人士是息息相關的。祭台上的服務與餐桌上的事奉是同一事實的兩面，分享主基督的身體與分擔兄弟姊妹彼此之間的需要是分不開的。

倘若終身執事的主要職務為禮儀性或以宣講聖言為主，從歷史對有關終身執事本質的探索看來這是一種不平衡的現狀，希望這類的安排只是個別的、偶然的及暫時性的，只有在缺乏神父的教會團體內才作短暫的安排。

總之，終身執事之重點應放在其所「是」(to be)而不是其所「作」(to do)。

(七)從梵二大公會議後看當代終身執事職務

自梵二大公會議後教會曾作出一些指引，提及終身執事職務的發展，其中較重要的文件包括《教會憲章》LG29，《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16，教宗保祿六世的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 及 1983 年頒佈的新聖教法典。除此之外，一些地方教會(包括美國主教團)也發出有關當代終身執事的服務指引。本文綜合了這類文件的指引，尋找當代終身執事如何具體地活出僕人的記號。

至於當代終身執事職務的劃分，可按不同的分類處理。有些作者列出禮儀性的與非禮儀性兩大類，另外有人將執事之職按主基督君王、司祭及先知的三重職務劃分。筆者則選擇按傳統的分類重組當代終身執事職務。至於一些有關牧民及行政的服務，將被列入社會慈善及庶務之範圍。

(1)聖言宣講的服務

一位好的執事應熱愛天主聖言，常以天主聖言為生活的指標，以聖經為日常祈禱的媒介及反省的工具。終身執事對聖經上窮苦人的呼喊應特別敏感。仰瞻天主如何俯允窮苦人的呼號；同樣，終身執事應擅長回應此等的呼聲。

終身執事應負起宣講的服務，包括施教、勸勉信眾。在信徒的聚會中，執事可向他們宣讀福音，講解天主聖言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特別有關主基督僕人的形象。教理講授，為成人、為孩童、為青少年、為大專學生、為老人、為代父母、為候洗嬰孩的父母……施教。

至於在感恩祭中的講道，不是所有的執事都賦有當眾講道的神恩。其實，在初期教會終身執事的崛起，感恩祭中的講道不是終身執事的職務。若要有講道的技能，要接受基本的神學、講道學及牧民的訓練。至於那些「過渡期」的執事，講道才是他們應盡的職務，若終身執事沒有這類的神恩，講道的職務應具彈性，終身執事的被祝聖主要為服務而不是講道。終身執事僕人的記號應放在執事的工作崗位上、家庭內、在鄰舍中、在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服務中，以言以行見證主基督僕役的福音。

(2)禮儀聖事的服務

除了上述所說過的文件，一些有關終身執事在禮儀中的服務應參照不同禮規的指引，以彈性處理個別情況的需要。

聖週內三日踰越慶典為整個教會禮儀年曆的高峰，在至聖之夜，終身執事祝聖及燃點復活燭、詠唱踰越誦、協助候洗者領受入門聖事。在禮儀中，終身執事宣佈禮節的程序、宣讀福音、講道、主持信友禱文、預備祭台、代表教會迎接教友呈

上的禮品、分送主基督的聖體聖血、洗滌聖爵。終身執事是聖洗的施行者，以教會的名義進行莊嚴的洗禮、為嬰兒、為兒童、為成人、為老人、為病弱者施洗。在彌撒外為堂區病弱者、老人及臨終者分送主基督的聖體。終身執事可代表教會見證及祝福聖徒的婚姻，與此同時，教律賦予終身執事有限的權力，可寬免在教會法內的某些婚姻限制(見法典 c.c.1079 及 1080 條)。終身執事可為教友主持聖道禮及團體的祈禱(例如早、晚課及非聖事性的悔罪禮等)。在家庭內、在老人中心等處，也可為家庭、病人及老人主持聚會。在禮儀中，有特別神恩的執事可帶領聖樂。執事可為堂區亡者主持殯葬禮，在聖堂內主持明供聖體及為教友施行聖體降福。在法定的範圍內可施行一些祝福(如祝福人物、祝聖聖物及聖水)。在禮儀中，執事協助主教及神父。

事奉祭台為執事在感恩祭禮儀服務中的特色，感恩祭為教會禮儀的高峰，而終身執事的服務與祭台結下不解之緣。

(3) 社會慈善及庶務工作

當代的社會結構與初期教會的情況是不同的，終身執事服務的形式也應隨著時代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修訂以適應時代的需要。除了一些落後的地方外，很多社會慈善的服務已由政府或一些有組織的慈善機構擔當。有些本地教會已與當地政府或類似的團體合作服務有需要的人士。神恩性的服務給制度化的慈善事業取代了，教會有見及此，在制定 1983 年新頒佈的聖教法典也作出修訂，豁免終身執事一些神職人員生活上的限制，例如：終身執事可參與執行民權的公職及主動地參加政黨或工會的組織(見法典 c.288 條)。這類的豁免使終身執事僕人服務的標記更容易地在生活中彰顯出來，使有需要的人更易接受教會的服務。

首先，終身執事的服務可按傳統以教會的名字施行愛德慈善工作及賑濟性的服務，如協助及照顧堂區和社區內的貧窮人、病弱者、單親家庭、孤兒、在家中孤獨的人、老人中心的老人、囚犯、難民、傷殘人士、邊沿人和被遺棄的人。終身執事也可投身醫院牧靈的服務，輔導一些有問題的少年、毒犯、酗酒者、已被釋的青年罪犯、未婚媽媽等。終身執事要投入區內的公益服務，協助那些被社會遺忘的人找尋適合的職業，與區內一些志願團體合作，將那些有需要接受特殊服務的人轉介到他們那邊接受服務。在投入社區內的公益服務，終身執事應喚醒他們社會的良心，助他們發掘具體而有建設的方法以解決當前的急需，並建議政府當局改善民生。

由於各行各業的工作已轉向制度化及專業化，當代終身執事可按環境的需要成為一位專業的人士(如教師、教授、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家等)，而在其專業的範疇內發展所長，以愛及服務，透過與鄰人的接觸及關懷，彰顯基督救主僕人的形象。

至於在教會內的行政及庶務的工作，終身執事也可投入這類的服務。一位有行政經驗的執事可助本地教會的發展，有助「釋放」更多的神父投入牧職的工作。有專業技能的終身執事也可參與管理教區財政的服務。其他專業終身執事可充當在教區內其他的職務：如秘書長、書記、財務組成員、牧民議會成員、教庭的審判官(judge)、辯護人(defender of bond)、顧問(assessor)、豫審官(auditor)、覆白官(relator)、檢察官(promoter of justice)、代理人(procurator)及律師(advocate)。

由於司鐸的缺乏，1983年新聖教法典第517條第2項授權當地主教按情況的需要可委託終身執事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但要謹記終身執事有別於神父的召叫，他不能完全代表神父的牧者角色及標記。此類的終身執事，在履行堂區牧靈工作的使命時，可安排探訪新搬遷進堂區的教友，探望有意思聽道的人士，支持及培育堂區內各研習、分享和祈禱小組，培育輔祭、讀經人才及送聖體員、發展青少年信仰的培育。可能的話，可為堂區內的教友主持避靜及安排一些有助教友神修的活動。至於在堂區內信仰小團體的培育，終身執事有責任協助他們的發展。

最後，值得一提的服務為支持及促進教友宗徒事業的發展(包括促進社會正義的參與)。

由此可見，終身執事服務的範疇很廣泛，從個別的服務至專業性的服務；從聖堂內的禮儀宣講服務至社會上各層的服務。但是，個別終身執事的神恩、知識、才能、專長與興趣皆有分別。同時，個別的地方教會或堂區團體按情況都有不同的需要。所以，不能劃一所有終身執事服務的範圍。

現在，北美洲的執事佔了全球終身執事的大多數。當地教會在委任終身執事之前，先由每教區的終身執事執行主任與個別的執事交談，認清他們個別的神恩，了解他們的期望。同時執行主任也諮詢教區高層和個別團體或堂區的期望及需要，並在獲得終身執事妻子同意下才一起簽署一項服務的「合約」。執事執行主任會按時作出評估及建議修改。這類的安排，看似繁複一點，但也有其好處，至少這類的安排可為終身執事職務的實踐帶來一些指引，並減輕一切有關權力問題所引發出不必要的誤會。

(八)結語

在推行終身執事的教區，在起初常常遭遇到以下的問題：「執事所幹的工作，普通教友也可做。終身執事的設立是多餘的，更妨礙教友職務的發展，因此，無需設立終身執事職位。」若只會問終身執事能幹甚麼和教友能做甚麼，但忽略了終身執事僕人標記性的臨在，很容易會墮入「權力」的陷阱。若從詢問教友能做甚麼？執事可幹甚麼？同樣的問題很容易可伸展至神父能幹甚麼？主教能執行甚麼？其實，終身執事服務的標記有別於教友的召叫及神父的召叫，他的僕人標記

是獨特的。同樣，主教為個別教區天主子民團結共融合一的標記，不可只從回答主教能執行甚麼來代替的。若某本地教會發覺終身執事所幹的服務正為其他教友現正推行的一樣，這是正確的後果，為成熟本地教會的表現。因此，終身執事的服務，其中一點為喚醒天主子民效法他的榜樣，在教會團體內為兄弟姐妹彼此服務，活現出上主基督僕人的形象。

梵二提倡有關復興終身執事的運動，重點不只為恢復已式微很久的終身執事職務，同時也是重組及再制定同類的職務。終身執事具體服務範疇的發展可按不同地域地方教會的發展、實況及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彈性處理。重要的為接受聖神的指引，隨時作檢討及刪改以回應此時此刻的急需。總之，終身執事為教會僕人的標記不變，這是他應有的本質，但具體的服務是可增減的。整個教會是受主基督的派遣，以愛德及服務事奉人群，作主基督僕人的活見證。

梵二後的教廷文獻及 1983 年新聖教法典所頒佈有關終身執事的職務可說一方面繼承終身執事在歷史中的職務，但同時也有別於黃金時代終身執事的聖職服務。「為此，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瑪 13:52)讓天主聖神繼續協助香港教會，使正在推行之終身執事職務能助整個教會活出主基督僕人的形象。

附錄一

為回應一些教友問及在現有的教律及禮規內有甚麼服務或工作執事可幹而普通教友則在被禁止之列，筆者列出下列數點作參考：

(一)祝福婚姻(注意與見證婚姻有別)；

(二)寬免在教會法內某些婚姻結合的限制(見法典 cc1079 及 1080 條)；

(三)當教廷的獨任審判官(見法典 c1425 條)；

(四)為教友施行聖體降福(見法典 c943 條)；

(五)按法典 c1169 條，執事可進行某類的祝福，其中包括：祝福新領洗者、領聖體教友、傳道員、朝聖者；在早晚課中祝福信眾；祝聖清水及聖物等……。

附錄二

終身執事在感恩聖祭中禮儀行動所代表的「實事」：

(1) 終身執事高舉福音遊行進堂

高舉福音遊行的行動意味著執事將宣講的福音帶進所屬的堂區。其實，一位好的終身執事應在過去的一星期中，將同一福音的喜訊引進他所生活的地區，如家庭、服務範圍內所接觸的人群、鄰舍……。

(2) 帶領信眾行懺悔禮

注意這團體的懺悔禮為非聖事性的，與修和聖事禮儀有別。終身執事邀請信眾一起反省一週內在思、言、行為上的過失，勸勉信眾彼此獻上修好的志願才奉上祭獻。一位好的終身執事應在日常生活的行為上照耀出他自己與上主修好的印記。

(3) 宣讀或詠唱福音

宣讀福音為服務聖言的一環節。在被祝聖為終身執事的禮儀中，執事從主教的手中接過福音書，並接受主教的訓誨：「信仰你所宣讀的，教導你所信仰的及實踐你所教導的。」愛德及慈善服務為福音的實踐，福音的啓迪為愛德服務的動力。

(4) 代表整個堂區信仰團體宣讀信友禱文

一位好的終身執事須有懂得聆聽的神恩，該認清團體不同的需要。所以，他處於有利的地位為信徒呼喊出信友禱文。

(5) 預備聖祭的禮品及事奉祭台

在感恩聖祭中終身執事代表教會接受禮品，這項服務與在聖祭後賑濟堂區內的窮人、饑餓的人等是息息相關的。總之，終身執事臨現在祭台前的服務不是為光榮自己，而是為信眾團體的需要。

(6) 有關宣讀「信德的奧蹟」

祝聖聖體聖血後的歡呼：「信德的奧蹟」，一向為執事宜讀或詠唱。但羅馬教廷聖禮部已於 1983 年否定了這項禮儀行動，認定只有主教或神父才相稱合適地宣讀這歡呼。詳情請參閱 *Canon Law Digest* 第十卷第四頁。

(7) 領聖體聖血前邀請信眾行平安禮

一位好的終身執事應常活於平安中，為平安的印記。執事應在家庭內、堂區內、鄰舍中、工作服務的環境內活出平安的果實。

(8)分送主基督的聖體聖血

祭台前的服務再一次被肯定。一位好的終身執事一方面分送主基督在聖體聖事的恩寵給信眾；另一方面，也同時引領人歸向主。分享主基督的身體與分擔貧窮兄弟姊妹的需要是相連的。

(9)清洗聖體盤、聖爵等

祭台上的事奉與餐桌上為窮苦大眾的服務是相連的。

(10)遣散信眾

最後，終身執事邀請信眾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彼此互助互愛，彼此服務。執事最後的邀請大家「觀察」他自己如何在日常生活服務的環境中活出福音的見證，真正成為上主的僕役。

主要參考書目

Barnett, James M., *The Diaconate: A Full and Equal Order*,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81.

Brockman, Nobert, *Ordained to Service: A Theology of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New York: Exposition Press, 1976.

Buckley, Joseph C, *Can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The Furrow* 23 (1972): 476-482.

Griffin, Bertram F., *Permanent Deacons? Code, Community, Ministry*, Ed. Edward G. Pfnausch, Washington D.C.: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1992: 128-131.

Hedderman, John J., *Can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Its Development and Its Canonical Implications? PCLSA* 40 (1978): 109-116.

Lyons, Richard J., *Can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A Commentary on Its Development from the End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o the 1983 Codex Iuris Canonici?*

PCLSA 49 (1987): 77-100.

McCaslin, Patrick and Michael G. Lawler, *Sacrament of Service: A Vision of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Toda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6.

Medina, Jose Casanas, *The Law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A Canonical Commentary*, Canon Law Studies 460,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68.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 Bishops' Committee on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Permanent Deac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Guidelines on their Formation and Ministry*, Washington D.C.: Publications Office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71.

Pope Paul VI, *Apostolic Letter in Motu Proprio Form Laying Down Certain Norms Regarding the Sacred Order of the Diaconate, Ad Pascendum*, August 15, 197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translation.

Pope Paul VI, *General Norms for Restoring the Permanent Diaconate in the Latin Church,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 Apostolic Letter Issued Motu Proprio, June 18, 1967,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translation.

Pokusa, Joseph W., *The Diaconate: A History of Law Following Practice?* *The Jurist* 45 (1985): 95-135.

Provost, James H., *Permanent Deacons in the 1983 Code?* PCLSA 46 (1984): 175-191.

Rahner, Karl, *The Theology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Diaconate? Vol. V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Trans., Karl H. Kruger,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6: 268-314.

Shugrue, Timothy J., *Service Ministry of the Deacons*, Washington D.C.: Publications Office United Catholic Conference, 1988.

網頁製作：聖神修院神哲學院